

民房内“生产”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为了牟取暴利,谢某某等人在无资质、无厂房、无固定工作人员情况下,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公章、伪造公司印章,购买无资质厂家生产的普通防护服,并将其“偷梁换柱”变成医用防护服出售。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谢某某等11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据介绍,2020年春节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疫用品供不应求。被告人谢某某是“周口伟豪帅雅职业服装有限

公司”的法人代表,但其无厂房、无固定工人、无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资质。为了谋利,谢某某指使“某图文印务”老板任某某,从网上搜索二类医疗器械经销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将他人的备案凭证和注册证用电脑软件修改为“周口伟豪帅雅职业服装有限公司”,用电脑软件制作“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章。因经销一次性医用防护服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谢某某安排任某某私刻检验公司的公章加盖到伪造的检验报告上。

谢某某在任某某的打印社

制作了大量产品合格证、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说明书,又在浙江找厂家定制了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纸塑包装袋,在合格证、说明书和包装袋上直接打印上“东方丝路医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证编码和生产许可证标号。在销售过程中,谢某某又指使任某某私刻东方丝路医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伪造了经销授权书,过程中谢某某分两次付给任某某人民币15000元。

与此同时,谢某某从浙江、湖北等地的无资质厂家购进普通防护服,在项城市租赁简陋民房,让自己的妻子解某组织

黄某某等多名女工人,将原包装拆掉,更换为“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包装,再放进伪造的产品合格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说明书等,用封口机封口后装箱,通过微信向全国各地进行销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谢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一次性医用防护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任某某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抢救脑梗患者

鹿邑交警为生命跑出“加速度”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母亲突发急性脑梗生命垂危,心急如焚的儿子情急之中拦住正在巡逻的交警,于是“绿色通道”开启,交警为抢救患者跑出了生命“加速度”。11月16日,记者从鹿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目前患者病情稳定,生命体征平稳。

11月12日上午9时许,鹿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执勤人员张博巡逻至紫气大道鲍庄路口时,一辆小型轿车紧急停靠在警车旁边求助。“当时驾驶员十分着急,车内患者突发急

性脑梗,因为担心送医途中会出现交通拥堵错过最佳救治时间。”张博说,了解情况后,他迅速上报指挥中心,驾驶警车同时打开警灯拉响警笛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并在短时间内护送患者就医,为抢救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经过抢救和治疗,现在我母亲病情已经基本稳定。幸好有交警同志为我们开辟‘绿色通道’,才能及时赶到医院。我特意送来锦旗,就是想表达自己和家人对交警同志的感谢,以后我也会力所能及地多做善事回报社会。”患者家属说。

违法放贷462万元

扶沟一银行客户经理一审获刑4年

□记者 彭慧

本报讯 11月16日,记者从扶沟县法院获悉,扶沟某银行一名原客户经理杨某树因违法放贷462万元,造成重大损失,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据了解,2004年至案发,杨某树担任河南扶沟农村商业银行包屯农村信用社客户经理(信贷员)。2010年至2015年期间,杨某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发放冒名贷款和借名贷款26笔共计462万元,至今未追回,造成重大损失。2018年11月28日13时许,淮阳县公安局民警在

西华县东城国际商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杨某树,同日被扶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扶沟县人民法院认为,杨某树身为扶沟县包屯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包屯农村信用社客户经理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和贷款发放操作规程,违法发放贷款26笔计462万元,数额巨大,并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符合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构成了违法发放贷款罪。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树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男童误上公交车 警民热心助其归家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近日,一名男童随家中老人外出时因好奇自己上了一辆公交车,公交司机、热心市民、公安民警共同努力帮助孩子找到家人。11月16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目前孩子已跟随家人回到家中。

当日下午5时许,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陈艳华和辅警李茂林下班坐16路公交车回家,车辆中一段对话吸引了两人的注意。一名60多岁的女性市民和一名年轻男子围着一个看起来5、6岁的男童询问父母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孩子面对询问一言不发。

据公交车司机介绍,这个孩子是从七一路一小附近上的车,到达公交车停靠站后没下车,看到孩子独自乘车,准备将其带回公司。了解这一情况后,陈艳华和同事立刻拨打了110,并

迅速将该男孩照片、体貌特征等通过微信群、朋友圈进行转发并留下联系方式。

“大概过了5分钟左右我就接到了一个女子的电话,她自称是孩子的母亲,我在和公交车司机沟通后与她约定见面地点。”陈艳华说。随后出警民警和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赶到了现场,出警民警对女子身份进行了核实,确认该女子就是孩子的母亲。

在与孩子母亲交流过程中得知,原来孩子是跟爷爷一起外出到七一路一小附近办事,孩子因为喜欢公交车就独自上了车,家人发现孩子不见后就在步行街附近寻找却怎么也找不到孩子。“感谢民警同志和热心的好市民,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这孩子不知道啥时候才能回到家。”孩子的母亲说。